

附表五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長／總經理	一. 出席次數 (註1)	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4/5	優	12		
			實際/應出席次數 <4/5, 但 ≥3/4	可	10		
			實際/應出席次數 <3/4	差	8		
	二. 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 (註2)	(一) 年營業額 (億元) (註3)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110%	優	8		
			達成率 ≥85%, 但 <110%	可	7		
			達成率 <85%	差	6		
			成長率 ≥10%	優	7		
			成長率 ≥3%, 但 <10%	可	6		
			成長率 <3%	差	5		
		(二) 每股盈餘 (元)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110%	優	8		
			達成率 ≥85%, 但 <110%	可	7		
			達成率 <85%	差	6		
			成長率 ≥10% ; 或使公司轉虧為盈	優	7		
			成長率 ≥3% , 但 <10% ; 或每股虧損幅度降低	可	6		
			成長率 <3% ; 或每股虧損幅度擴大	差	5		
	(三)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 ≥110%	優	8			
		達成率 ≥85%, 但 <110%	可	7			
		達成率 <85%	差	6			
	(四) 資產報酬率 (%)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 ≥110%	優	8			
		達成率 ≥85%, 但 <110%	可	7			
達成率 <85%		差	6				

	(五) 員工生產力 (仟元) 1. 預計目標值 2. 實際達成值 3. 去年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但 <110%	可	7		
		達成率<8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優	7		
		成長率 \geq 3%，但 <10%	可	6		
		成長率<3%	差	5		
三.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	(自行填列達成政策目標之情形)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優	17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可	15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3		
四. 董事會運作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公司經營有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提出重大處分者(註4) 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本部事項者(註5)	致公司招致重大處分者 妨礙公司治理之有效性	劣	-1 至 -20		
五. 其他具體優良性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註6)			1 至 10		
考核總分(註7)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 70分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 1、任期末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 2、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 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 4、經事業主管機關處分，或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本部事項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經國內外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或有其他嚴重影響公股權益情形者，加重扣分。
- 5、未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2點、第13點及第16點規定，簽報本部及提報董事會。
- 6、其他具體優良性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 7、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80分以上者屬適任；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